

【史学新论】

我们还能不能回到陈瀚笙？

——兼论 20 世纪 30 年代的无锡、保定农村调查

隋福民¹, 韩 锋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732; 2. 北京联合大学 师范学院, 北京 100011)

摘 要:20 世纪 30 年代, 陈瀚笙组织实施了无锡、保定农村调查。但无锡调查报告完成后国民党当局不让发表, 后来遗失; 而保定调查报告也没来得及撰写。后来尽管张培刚利用部分保定农村调查资料撰写了论文, 但其分析方式及问题兴趣与陈瀚笙并不一致。后来的一些学者似乎也没有很好地延续陈瀚笙的分析思路。因此, 应该回归到陈瀚笙的分析方法, 深入挖掘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的价值。

关键词:陈瀚笙; 无锡; 保定; 农村调查; 土地革命

中图分类号:K 2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587(2019)01-0005-07

DOI:10.13763/j.cnki.jhebnu.psse.2019.01.001

一、引言:为什么要讨论这样一个话题?

生于 1897 年的陈瀚笙是中国著名经济学家,也是中共早期的地下党员,1925 年就由李大钊介绍加入了共产国际^①。陈瀚笙早年即出国学习,先后在波莫纳大学、芝加哥大学、柏林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精通多国语言,也受过系统的科学训练。1927 年他于李大钊被捕后来到苏联,任第三国际农民运动研究所的研究员。期间因为中国社会性质等问题,与东方部的马季亚尔(L. Madjar)有过争论。陈不同意马季亚尔对中国社会已经资本主义化的看法^②,他认为中国农业从总体上说应该属于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不发达,因而中国社会不应是资本主义的,而是具有封建社会性质。但同时他也承认,没有充分的论据来驳斥马季亚尔的看法,于是他决意在返回祖国后,对中国社会做一个全面的调查^③。1928 年蔡元培邀请他回国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的副所长,主持实际工作(所长由蔡元培兼任)。随即,他便进行了无锡、保定等地的农村调查。1929 年 7 月至 9 月,无锡调查完成;1930 年的夏初

到 8 月,保定调查完成。无锡调查由陈翰笙、王寅生领导,共计有 45 人参与,这些人中大多数都生长在无锡或邻近各县,对该地区的风俗和语言较为熟悉。调查团在县城内设立总办事处,下设 4 个调查组,负责人分别由张稼夫、钱俊瑞、秦柳方和刘端生担任。调查时遇到过一些农户的不理解,但调查人员的态度非常认真。保定调查团的人数多于无锡,由 68 人组成,除了中研院有关人员外,中华教育基金会的北平调查所也有人参与,调查团的办事处设在清苑县城。调查人员分组情况与无锡相仿,但为了提高效率,组长不再兼任调查员。无锡共计调查了 22 个自然村,1204 户,保定共计调查了 11 个村,1770 户。两地的调查表不完全一致,无锡由于先调查,经验不足,表格中有些选项设计不够符合实际,保定调查表加以改进,更便于调查^④。与此同时,两地还进行了村概况等其他方面的调查,在无锡调查了 55 个村庄的概况和 8 个市镇的工商业^⑤。在保定则对 72 个村庄和 6 个农村市场做了概况考察。这次调查就是后人经常提起的 20 世纪 30 年代的无锡、保定农村调查。

收稿日期:2018-12-18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创新工程项目

作者简介:隋福民(1972-),男,辽宁阜新人,博士,研究员,主要从事经济史研究;韩锋(1980-),女,黑龙江肇东人,讲师,主要从事经济史研究。

无锡调查之后即撰写了报告,尽管采取了比较隐蔽的笔法,但这个调查报告内容并不被当时的国民党政府所认可,因此一直被压下来不能发表。1934年,陈瀚笙被迫离开了中研院,因为当时同属中研院的傅斯年等学者认为陈有左倾倾向,因此,经常提醒蔡元培陈可能是共产党。后来傅斯年接替杨杏佛任总干事之后,先后把钱俊瑞、薛暮桥、张稼夫、张锡昌等人辞退,这些人都是陈瀚笙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时的得力助手^⑤,并且表示要迁社会科学研究所于南京,陈拒绝离开上海。于是,陈选择了离职。陈离职后傅斯年短暂地兼任过所长,而后中研院的社会科学研究所与北平的中华教育基金会社会调查所合并,由原来的社会调查所所长陶孟和接任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中研院的社科所实际上与北平所早有接触和合作。保定农村调查时,北平的社调所就有人员(如韩德章)参与到陈瀚笙所组织的团队之中。由于陈瀚笙等人的离职,保定调查报告的撰写工作也停止了。后来由于时局动荡,中研院不断南迁。到了解放后中国科学院接管中研院保存的材料时,已经找不到无锡调查报告了。陈瀚笙后来对此也颇为遗憾。陶孟和接手社会科学研究所之后,让刚入职北平不久的张培刚整理过保定农村调查资料,张培刚经过补充调查也写出了10万字的论文,但直至20世纪90年代,陈仍说第一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的整理和研究工作并没有完成。后来的学者确实也没有利用30年代农村调查资料做出有突出价值的研究工作。

我们能不能按照陈瀚笙的学术进路重新撰写出无锡、保定农村调查报告?这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论题。因为,陈丢失的报告对中国当时的社会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且有力地支持了中国共产党的土地革命政策。而目前学界似乎有一种看法,即把土地革命的原因仅仅理解为土地分配的不平均,而学术研究成果并不支持土地分配严重不均的看法,这就隐含着对土地革命历史合理性的判断。然而,陈瀚笙是怎么看待中国农村的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呢,包括土地的分配问题,陈瀚笙是怎么理解中国共产党的土地革命的呢?他是怎么通过研究支持中国共产党的土地革命政策呢?这些只有通过重新回到陈瀚笙的论证方法才能得到些许答案。本文试图在这方面进行一些尝试性的理解和讨论,不足之处,还请方家指正。

二、丢失的报告可能写了什么?

无锡的调查报告不能发表,那么这一报告到底

写了什么而不可以发表呢?我们现在不妨猜测一下。

第一,这个报告研究了什么样的问题。我们提供两个旁证。第一个旁证是当时的社会背景。如前文所述,1928年陈瀚笙从苏联回国,是带有明确的社会科学研究之目的,那就是研究中国社会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

列宁曾经对中国社会有过这样一种看法,即中国属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大家似乎异议不大,因为中国属于被西方列强侵略的国家,主权显然已经不完整了,列强在中国设了租界,中国的海关也不为中国人所担任。但是关于半封建的说法,大家认识不一。半封建的“另一半”为资本主义,但列宁在他的论述中并没有指明哪一半多,哪一半少,即没有指明哪一种形态为主。这就为后来的歧见埋下了伏笔。比如,斯大林认为中国主要是封建残余较多,因此主要是一个封建国家,资本主义尽管有所发展,但不是主流。而另一派托洛斯基则认为,中国尽管还有封建残余,但由于受到资本主义国家的影响,其特征已经资本主义化了。东方部马季亚尔的观点与托洛斯基的看法大体一致,即东方的亚细亚社会由于受到帝国主义侵略,商品经济已经较为发达,因此中国的资本主义已经发展起来了。他的论据是农家经济中的货币收入占比已经超过一半以上,农产品也主要是销往市场,而不是自家消费。这些看法对国内的思想有很大影响,进而发展成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大论战。比如,陶希圣认为,鸦片战争时期,中国已非“封建”,而为“金融商业资本之下的地主阶级支配的社会”^⑥。由于持有类似观点的学者经常在《新生命》刊物上发文,因此被称为“新生命派”,而与之对立的“新思潮派”则强调,近代中国虽有“资本”因素的产生,但封建力量依然强大。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认为,陈瀚笙的报告关注的一定是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而要关注中国社会性质,就需要首先关注中国农村,因为在中国大部分的生产关系是属于农村的^⑦。

第二个旁证就是他对调查村的选择。我们知道,陈本来计划调查江南、河北和岭南三个地方的农村,因为这三个地方是中国工商业比较发达而农村经济变化最快的地方。如果我们能够对这三个区域的生产关系有所认识,则有助于认识全中国,进而可以有针对性的提出挽救中国农村危机的办法^⑧。实际上,岭南的农户调查在其副所长任上并没有完成,仅仅完成了无锡和保定两个地方。广东的调查是在

他去职中研院后在太平洋国际学会的资助下完成的,主要的调查内容是美英烟草公司对广东农村经济的影响。因为烟草种植在珠三角地区是非常商品化的农作物。研究这一地方的农户经济也有很大意义。

张之毅对选择无锡和保定有过较全面的论述。他说:“无锡和保定一南一北,无锡在长江以南下游,是水稻、冬麦兼蚕桑的稻作区;保定在华北平原,是冬麦杂粮兼棉花的旱作物区。两处正代表全国南部和北部(边疆除外)主要农作物区的情况,即均以粮食生产为主,同时经济作物有一定的发展。解放以前,两地都是商品经济较发达,殖民化程度较深的农村。无锡是丝织、棉织以及其他轻工业均较发达的城市,也是长江下游南岸一个重要米市,水陆交通极为便利,并临近全国最大海港上海以及反动政府的首都南京,有“小上海”之称。无锡农村的茧丝和小麦均是商品作物,稻米也有部分当商品出卖,农村副业也极为发达。保定是京汉铁路沿线的一个军事重镇,工业虽不发达,但商业上具有重要地位,和北京、天津两个大城市相临近,东有水陆交通连接华北海港天津,北有铁路通内蒙与东北,西面有铁路通山西,因而商业比较发达。保定的小麦、棉花都是商品性很高的作物,但粗粮不足,要靠山西内蒙古东北等地供给。保定属于全国著名的高阳手工织布区,农村副业相当发达。所以无锡保定都是交通便利工商业发达地区,两地农村都是商品经济作物较多,副业较多,并受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影响较大的一类农村。

由于这两个农村均位于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距离海港较近,农村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受帝国主义和商品经济的影响较早较深,殖民地化过程出现较早,所以这两地农村极易反映旧社会在殖民地化加深过程中的发展趋势。因此1929年、1930年的调查选定这两个地点,是有意要论证:第一,农业资本主义能不能发展?如果在这两个商品经济发展的地方农业资本主义仍不能发展,其他农村就更不待说了。第二,如果农业资本主义不能发展,那么在殖民地化程度加深的情况下,农村经济的发展前途究竟怎样呢?总之是想通过这次调查研究,论证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趋势及其命运。确定了这两地农村的社会性质,就可以概括全国的社会性质了。”^⑩

第二,这一报告的结论是什么?我们也提供两个旁证来说明这个问题。第一个就是当局不让这一报告发表。我们由此可以推知他们的报告一定是得

出了国民党当局不愿意看到的结论。国民党当局不愿意看到什么呢?那就是他们不愿意承认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论断。这是因为,如果承认中国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那么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纲领就站得住脚了。反之,如果中国是资本主义社会,那么就没有必要发动农民了,就没有必要搞土地革命了。在土地改革上,国民党保守派一直是持消极态度的。

另一个旁证就是报告内容引发了关于“中国农村性质”的激烈论战,也属于大论战的一部分,主要是“中国经济派”和“中国农村派”的较量。“中国经济派”阵营中的王宜昌认为,中国农业已经商业化了,已经步入了资本主义,而且,通过与国内和国际的工业资本主义相结合,中国农业面对的市场已经是世界市场了^⑪。因此,中国经济派提出中国农村经济主要是生产力的问题,而不是生产关系的问题^⑫,即“不再是土地所有形态、地权、租佃关系等等,而是资本制的农业生产过程分析”^⑬。而以陈瀚笙为首的“中国农村派”则强调,由于帝国主义的经济渗透,刺激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加速发展,这确实使中国农村经济形态起了某些变化。但这种变化并没有让农村结构发生质的变化,相反它让中国的殖民地性和半封建性格外加强,格外尖锐,因为中国维持封建主义经济形态对于帝国主义的统治和剥削是有好处的^⑭。由此薛暮桥认为中国农村有两个问题,第一个就是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第二个就是消灭农村中的各种封建剥削,其中特别重要的就是解决农村中的土地问题^⑮。“中国农村派”主张重点研究中国农村中的社会生产关系,即农业生产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而不是人与土地、机械、肥料等的关系^⑯。他们批评“中国经济派”看不到生产关系的能动性^⑰,强调“中国的农民要用革命的方法,消灭一切封建废物”^⑱。当时“中国农村派”的主要代表人物都参加过无锡、保定农村调查,并且深深地受到了陈瀚笙的影响。这些可以间接说明,无锡调查报告论证的结论就是中国社会乃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非“中国经济派”所坚称的资本主义社会。封建社会由于为生产资料占有不合理,以及存在封建剥削,隐含的进一步观点就是这一制度需要通过革命加以改造。

三、为什么陈不太认可张培刚的《清苑农家经济》?

保定调查之后,陈瀚笙等学者并没有写出报告,

只不过是使用了部分材料写了文章,比如陈瀚笙写了《现今中国的土地问题》,王寅生写了《兵差与农民》。1934年,陶孟和全面接手社会科学研究所,这时候,张培刚大学毕业后已经来到原来的社会调查所,并在所里任助理研究员。随即,陶孟和所长安排张培刚整理保定的农村调查资料并进行分析。1936年3月—1937年3月,张培刚写出了《清苑农家经济》,总字数超过10万,但不是以专著形式出版,是分三期在《社会科学杂志》上连载发表的。从利用这些资料的角度看,这应该是对保定农村调查的一个较为全面的整理和分析,是一个重要的成果。然而,我们同时也注意到,陈瀚笙一直强调保定农村调查材料一直未及整理、分析及出版^⑩。为什么会这样呢?我认为有两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也是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他们俩研究问题的侧重点已经不同,并进而引致观点差异。如前文所述,陈瀚笙调查工作的目的是说明中国社会的性质。因此,他侧重研究生产关系。比如他认为,农村诸问题的中心就是土地的占有与利用,以及生产手段,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各种不同的农村生产关系,以及各种不同的社会组织和社会意识^⑪。陈瀚笙也批评了同时期的一些学者,他认为这些学者“都自封于社会现象的一种表列,不会企图去了解社会结构的本身。大多数的调查侧重于生产力而忽视了生产关系。它们无非表现调查人的观察之肤浅和方法之误用罢了。例如忽视田亩的实际大小势必使农家一切收支调查不能得到正确的计算。”^⑫确实,20世纪20—30年代,对中国农村经济有过很多调查,比如南京金陵大学的卜凯所做的调查以及陶孟和领导的、李景汉实施的定县农村调查,等等。卜凯(John Lossing Buck)的调查和陶孟和团队的调查^⑬,实际上都更倾向于生产力,而不是生产关系,专注农业问题,而不愿把农业凋敝上升为社会问题。这在卜凯的调查中体现得较为明显,因为卜凯他们认为,中国农村经济的主要问题不是生产关系的变革,而是生产力的进步。显然,来自北平调查所的张培刚的分析更类似于卜凯。这是陈瀚笙等马克思主义学者不乐于接受的。陈按照阶级分类方法,将中国农户分为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五类,他不赞成基于生产经营的角度把农户划分为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等。卜凯和日本满铁的农村调查都采用了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分类方法。在钱俊瑞看来,从经营方式来划分农户,掩盖了当时的阶级矛盾^⑭。1935年,张培刚在其家乡搞过一次小型调查,

之后成文,在该文中,对农户的分类就是按照租佃关系分的,即为地主、纯自耕农、自兼佃农、纯佃农^⑮。显然这种方法与陈瀚笙的阶级分类方法不同。1945年,身在美国的张培刚著文对农户分类即为地主、经营地主、自耕农、佃农和雇农^⑯。他所使用的数据实际上与《清苑农家经济》中的相同。当然,这部书的成稿是在国内完成的,即在1940年“二张挂冠而去”社会科学研究所之后写成的^⑰。对比《清苑农家经济》和《二十世纪中国粮食经济》,可以看出,阶级分类和经营方式分类的对应是这样的:地主 vs. 地主、富农 vs. 经营地主、中农 vs. 自耕农、贫农 vs. 佃农、雇农 vs. 雇农。实际上,关于分类方法的争辩在论战中已经表现出来。比如,王宜昌不赞成阶级分类,认为这种分类带有主观性^⑱。

分类方法不同实际上已经暗含了问题的关注点不同。陈瀚笙研究的是不同阶级占有土地的不均等,但不仅仅是不均等,还要看大量的土地究竟是集中到什么人的手里。陈瀚笙认为在对一大堆的调查材料进行统计之前,就需要考虑分类问题。在按量和按社会性质这两种分类法中,又强调按社会性质分类,主张应该根据土地关系和雇佣关系将农民分成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这五个阶层^⑲。张培刚关注的仅是土地的细碎化,即土地规模小,以及在所有权上表现出来的分散化特征。关注的重心不同,结论也表现出极大的差别。陈认为“大地主是促成农村崩溃的主要因素”,而张则表示“农村五个阶层的经济地位是流动的,经济地位的差异仅仅影响他们各自的盈亏。”对革命的看法势必也不同。陈认为,中国必须来一场革命,才能让中国农村经济新生。而张培刚的看法则更类似于卜凯,即重点解决市场、技术以及土地规模小等问题,这不一定需要革命。张培刚之所以与陈瀚笙有如此的差别,可能与张培刚所在的北平社会调查所的学术传统有关。韩德章是北平所的重要成员,其方法和所关注的问题受到了卜凯等人的影响。因此,钱俊瑞认为韩德章的《河北省深泽县农场经营调查》是“卜凯教授所著的《中国农场经济》的‘具体而微’的承续”^⑳。入所时,张培刚相对年轻,难免会模仿和借鉴卜凯和韩德章等人的分析方法。

第二个原因是张培刚所利用的仅是保定农村调查的部分资料。保定调查时,北平社会调查所的韩德章参加了,后来又辅助张培刚进行了补充调查。实际上,张培刚只整理了韩德章、张嫁夫负责的材料,即11个村中1775户中的3村500户。尽管张

培刚认为,这 500 户的情况可以代表 1 775 户,“用三村五百户计算所得的结果和用全体村户计算所得的结果相差无几”^⑧。但这可能让陈瀚笙难以满意,因为毕竟是做了 11 个村的调查,这 11 个村相对均匀地分布在清苑县的 4 个区,这 4 个区是按照农作水利情况加以划分的,“每区中择其最普通之村庄”进行调查^⑨。而现在,张仅仅研究 3 村难免会有所遗漏。那么,张培刚为什么不研究整个 11 个村呢?对于张培刚来说,研究 3 个村和研究 11 个村难度变化不一定大。这里边可能还有其他一些原因,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四、后人在材料运用上的困难和误读

陈瀚笙没有完成他所期望的工作,因为无锡的报告写了,但丢了;保定的材料有学者整理,但其并不满意。但所幸的事,这批原始调查表保留了下来,并由此带动了 1958 年的第二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这次调查的目的与第一次已经不同了,在当时的形势下,主要是新旧对比,反击“右派”今不如昔的言论。我们说,这种比较实际上在研究的分量上已经有所减轻。因为,这已经不是问题研究了,而更多的是一种历史比较研究。第二次的领导者是孙冶方和薛暮桥,这两个人实际上都参与了第一次即陈瀚笙所领导的那次无锡农村调查。1958 年,孙冶方、薛暮桥分别任当时的中国社科院经济所所长和国家统计局局长。团队主要成员为刘怀溥和张之毅等学者。第二次调查因为要比较不同时点的中国农村经济状况,因此,搞了追溯调查。在无锡分别是 1929、1936、1948、1957 年,中间穿插了一个 1952 年,但调查项目较少。保定是 1930、1936、1946、1957 年,之所以年份上有差别,是因为保定为老区,1947 年解放,而无锡属于新区,1949 年解放,因此,解放前一年的时间点不同。在追溯调查中,发现第一次调查有漏报等问题,因此,通过调查重新核实了第一次调查的数据,使之更为准确,调查户也更为全面。调查后,要撰写报告。这一报告实际上也没有出来。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当时在分析调查回来的数据时,发现了地权“趋中化”这样一种现象^⑩。如果地权“趋中化”,一个合理的解读就是地主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具有土地占有能力,也就是说,农村社会不存在地主和佃农的两极分化。撰写人员发现这一现象后,觉得不好处理,因此,报告最后不了了之。实际上,这其中存在着一些误读。

第一,不能把 30—40 年代的“趋中化”与陈瀚笙

的论证逻辑相匹配。陈瀚笙的论断尽管也指明了土地占有上的不平等,但不是以两级分化作为立论基础。陈实际上知道,当时农村就存在着大量的中农(自耕农),当然也有地主、佃农。除此之外,在无锡,还有工商业主,手工业者、小商贩,保定也有小商贩。但即便如此,并不妨碍陈对中国社会主体上属于封建社会的判断。而且,受当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影响,恰恰是因为农村没有出现严重的两极分化,才导致中国是封建社会的加强。如果两级分化严重,则一端就变成了地主资本家,另一端则是佃农无产阶级。这是中国资本主义化了的证据。然而,中国没有发生这一现象。而且,土地占有关系仅仅是封建社会特征的一方面,尽管是主要的方面。除此之外,还要观察剥削。陈认为,中国当时很大比例的捐税实际上都落在了普通农户头上,其他人并没有承担。这种社会制度当然是不合理的。比如陈瀚笙认为,中国农田地块小、位置分散,面积标准也缺乏,地权结构也非常复杂,这些都证明中国农村农业具有一种前资本主义社会的性质^⑪。总之,陈认为,中国农村就是封建主义占主导的,在土地占有和剥削上都有明显体现。要改变这样的社会,必须革命。后来人尽管也考虑了剥削等其他一些因素,但不能从整体上把握土地革命,认为土地革命的缘由仅仅在于土地占有不平等,因此就产生了一个隐含的预设,即土地越不平等,就越应该土地革命。而如果土地能够在各个阶级之间合理流动,进行土地革命就没有理由了。实际上,这已经与陈瀚笙的逻辑有区别了。

由于没有领会陈瀚笙的论证逻辑,导致 1958 年的报告在表述上有点无所适从。比如,一直强调土地集中,而尽量避免所发现的“分散化”或者说“趋中化”。报告强调:“在解放前这种土地占有的不合理情况,还在不断发展”,“很明显,在解放前地主阶级的总户数、占有土地总数、出租土地总数都是直线上升的。因此这个地区土地日益集中的趋势是肯定的。”而事实上,根据数据资料,又得不出这样的结论^⑫。有年轻学者曾对第二次无锡农村调查报告中对土地占有的描述进行了重新释读。她根据无锡调查的汇总资料认为,从占有土地的数量上看,地主的人均占有土地明显下降,富农的人均占有土地变化不大,与此同时,中农的人均占有土地数量在保持稳定的同时略有上升,这样一种变动很难说土地集中趋势越来越明显,恰恰相反,似乎是证明了土地的分散化趋势^⑬。

第二,不能对 30—40 年代的土地分配动态变化所呈现出来的特点进行深刻认识,这一点也有别于陈瀚笙。也就是说,后来人不能从“趋中化”或者说“分散化”的表面,进一步深刻认识当时社会的不平等本质。这主要是因为统计方法运用上有局限。我们认为,即便是从农户分类上观察到了“趋中化”或者说“分散化”,也不能证明旧有社会关系的合理。比如,当时的统计是所有村户的统计,而不是相同个体的跨时变迁。不同时期地主、富农和中农等标签下的群体是不一样的。我们可以举一个极端的例子,假如一个村只有 4 户人家,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各 1 户,过了一段时间之后,贫农由于家贫未娶妻变成绝户,地主有 2 个儿子分家后都为富农、富农由于经营不善变成中农,而中农则变成了贫农。结果衡量下来是富农 2 户,中农 1 户,贫农 1 户,如果仅仅研究到这里,我们很容易得出农村的“分散化”或者“趋中化”趋势,因为地主没有了,而富农增加了 1 户,但是这种演变却很难等同于社会是合理的、平等的。我们研究保定农户的统计资料时,绝灭户还是很多的,而这些绝灭户中,主要都是贫农和雇农。以 1930 年到 1936 年为观察区间,可以看到,在 58 户绝灭户中,有 31 户是贫农、18 户是雇农,6 户是其他,中农 2 户,地主 1 户,富农没有^⑧。更为严谨的论证应该把绝灭户也考虑进去,或者说放到一个合适的论证体系内。从这一点上看,后来人也没有继承陈瀚笙的分析思路,仅仅局限于表面上的标签下面的内容,而不是对社会进行更为准确和透彻的认识。事实上,我们还想指出的是,即便是表面的“趋中化”和“分散化”,也丝毫说明不了革命前社会的合理性。因为,30—40 年代的“趋中化”和“分散化”已经不仅仅是土地革命的“因”,而且是“果”。我们知道,土地革命早在苏区就开始了,土地革命在各个地区轰轰烈烈的开展,不能不对全国产生影响,包括国统区^⑨。我们曾经利用第二次保定农村调查的汇总数据,计算过保定农村土地分配上的基尼系数。不难发现,这一地区的基尼系数确实在降低,而且是 1930—1936 年间降低得少,而 1936—1946 年间降低得多。两个阶段地主、富农和贫雇农、中农的土地买卖数量和流动方向有差别。如地主在 1936—1946 年间,仅买进土地 1.8 亩,富农买进 166.2 亩,大大低于 1930—1936 年间的数量。而贫农和中农在 1936—1946 年间买进土地分别为 2 779.4 亩和 902.3 亩,大大高于前一阶段的数字。之所以有这种差别,我们认为与革命形势以及当时的工商业发

展状态有关系。从 1930 年到 1936 年,保定地区没有战争,局势比较安定,因此,社会不稳定等预期因素的影响较小。而从 1936 年到 1946 年,保定地区成为日伪军、国民党和共产党军队的作战前哨,经常有大小战事,社会不稳定,贫困老百姓对共产党的土地政策和政治诉求较为看好,地主和富农尽管舍不得自己的土地,但也认为,共产党取得胜利有较大可能性。为了预防“被土改”,他们主动应变。可见,保定农村地权分配的变化也受到了当时的革命环境的影响。如果能够这样深入、立体地认识所谓的“趋中化”和“分散化”,可能也不会让报告的表述非常含糊,也不至于让陈瀚笙 30 年代的论证逻辑不复存在了。

五、我们能不能回到陈瀚笙?

我们在未来试图要做的工作是,恢复陈瀚笙等学者的论证传统,立足保留下来的无锡、保定农村调查资料,做尝试性的弥补研究。这一方面有助于解决无锡报告丢失、保定报告不理想的问题,另一方面也能在后来人得出的“趋中化”和“分散化”的统计表象与共产党革命前的社会具有不平等、不合理的本质之间架起理解的桥梁。当然,我们的工作也面临着很大的挑战。目前学界有一种习惯性想法,总认为土地不平等才是土地革命的理由。而土地占有在革命前并非那样不合理。即那一时期中国农村的土地占有尽管地主富农较多,但没有严重到所估计的那种程度^⑩。有的学者还把这种分散化的趋势追溯到了清代,甚至更早。比如,赵冈、高王凌的著作对传统的“土地集中”“贫富分化”论提出质疑,指出清、民国时期中国小农占有土地的数量大体上比较平均,土地市场的活跃固然为土地集中提供可能性,但也为土地的分散提供渠道,大土地所有制很难长期维持,而租佃双方的关系也远较“剥削—被剥削”的简单模式复杂^⑪。秦晖也认为清初至民国末年,关中农村的地权较为分散,土地占有有两极分化不严重^⑫。当然,很多学者并没有说破,然而,他们也没有向前走一步,即像陈瀚笙那样论证整个社会的生产关系。

另外的挑战是很多学者习惯于认为生产关系不重要,目前研究生产关系或许不重要,但不等同于历史上的生产关系不重要。比如,有学者写了怀念董时进的文章。在董时进看来,中国的主要问题就是人多地少的问题。薛暮桥认为这是庸俗的人口论。如今,持有人口观点的学者还有很多,比如黄宗智就

认为中国人口数量多导致了中国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导致了近代中国农村经济的“内卷化”。还有把农村落后归结为生产技术和市场的^⑩。那生产关系在当时就真的不重要吗?我们在此重新回顾一下马克思主义学者的观点。比如薛暮桥认为,生产技术的落后固然是农村破产的原因之一,但它自身又是受了陈腐的生产关系约束的结果。封建余孽不能肃

清,农业的落后也就成为免不掉的事情。由于受到马克思主义学者的影响,李景汉在1937年出版的《中国农村问题》一书也认为农村的主要问题是农业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中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问题^⑪。这些论述都值得重新思考,我们也认为,对20世纪30年代中国农村的研究应该回到陈翰笙的研究传统。

注 释:

- ① 这是陈翰笙自己说的,也有一些资料说是1926年。
- ② 雷颐:《“中国农村派”对中国革命的理论贡献》,《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5期;张雪英:《试论陈翰笙有关中国农村研究的思想与方法》,《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2期;巫亮:《卜凯与陈翰笙:20世纪20—30年代农村调查之比较》,硕士论文,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2010年,第21—33页。
- ③ 陈翰笙:《四个时代的我》,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40页。
-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陈翰笙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8—9页;张雪英:《试论陈翰笙有关中国农村研究的思想与方法》,《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2期;葛海静:《民国时期知识界关于中国农村调查述评(1925—1935)》,硕士论文,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12年,第21—24页。
- ⑤ 廖凯声:《社会科学研究所无锡农村调查记略》,《中央研究院月报》1930年第8期。
- ⑥ 杜松:《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农村经济调查团活动始末》,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党史资料 第四十五辑》,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第108—133页。
- ⑦ 陶希圣:《中国之商人资本及地主与农民》,《新生命》1930年第3卷第2期。
- ⑧ 陈翰笙:《中国的农村研究》,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3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第1页;葛海静:《民国时期知识界关于中国农村调查述评(1925—1935)》,硕士论文,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12年,第21—24页。
- ⑨ 陈翰笙:《广东的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汪熙、杨小佛:《陈翰笙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73页;郑京辉:《民国农村经济调查与近代中国农业经济学的兴起》,硕士论文,河北大学历史学院,2009年,第20—32页;张雪英:《试论陈翰笙有关中国农村研究的思想与方法》,《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2期;巫亮:《卜凯与陈翰笙:20世纪20—30年代农村调查之比较》,硕士论文,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2010年,第21—33页。
- ⑩ 根据藏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张之毅手稿》(复印件,未出版)整理而得。
- ⑪ 王宜昌:《从农业来看中国农村经济》,《中国经济》第3卷第12期。
- ⑫ 钱俊瑞:《现阶段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任务》,《中国农村》1935年第6期;雷颐:《“中国农村派”对中国革命的理论贡献》,《近代史研究》1996年第5期;程霖:《中国农村经济改造模式与发展路径——20世纪30年代学术界的探索》,《财经研究》2007年第5期。
- ⑬ 王宜昌:《论现阶段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答覆并批评薛暮

桥钱俊瑞两先生》,《中国农村社会性质论战》,新知书店,1936年,第100页。

- ⑭⑮ 陶直夫(钱俊瑞的笔名):《中国农村社会性质与农业改造问题》,《中国农村》1935年第11期。
- ⑯ 薛暮桥:《旧中国的农村经济》,农业出版社,1980年,第9页。
- ⑰ 孙治方:《农村经济学的对象》,《中国农村》1935年第10期。
- ⑱ 薛暮桥:《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的方法问题——答覆王宜昌王毓铨张志澄诸先生》,《中国农村》1935年第11期。
- ⑲ 《陈翰笙序》,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一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年版。
- ⑳㉑㉒ 汪熙、杨小佛主编、陈翰笙著:《陈翰笙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43、44、45页。
- ㉓ 1921—1925年,卜凯指导学生对7省17处2866个农家进行了经济状况调查,1930年他出版了英文版的《中国农家经济》。其汉译本于1936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1929—1933年他又主持了对中国22省、168个地区、16786个农场和38256个农家的调查,写出《中国土地利用》。
- ㉔ 钱俊瑞:《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成立前后》,《〈中国农村〉论文集》(上),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7页。
- ㉕ 张培刚:《成庄村的农家经济调查》,《中国经济评论》1935年第2卷第10期。
- ㉖ 张培刚、廖丹清:《二十世纪中国粮食经济》,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86、388页。
- ㉗ 武汉地方志办公室著:《张培刚传》,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81、382页。
- ㉘ 孙治方:《论农村调查中农户分类方法》,《孙治方文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3页。
- ㉙ 钱俊瑞:《评陈翰笙先生著〈现今中国的土地问题〉》,《中国农村》1935年第1卷第5期。
- ㉚ 钱俊瑞:《现阶段中国农村经济研究的任务——兼论王宜昌韩德章两先生农村经济研究的“转向”》,《钱俊瑞选集》,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45页。
- ㉛ 张培刚:《清苑农家经济》(上),《社会科学杂志》(北平)1936年第7卷第1期。
- ㉜ 陈翰笙:《中国农村经济之发轫》,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2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年,第6页。
- ㉝ 这是笔者从朱文强、张丽两位老师那里获得的信息。两个人都参加了第三次“无锡、保定农村调查”,对当时留下来的一些材料比较熟悉。
- ㉞ 刘怀溥、张之毅、储雪瑾等:《江苏省无锡县近三十年来农村经济调查报告(1929—1957)》,《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8年第2期(增刊)。

- ⑮ 张会芳:《1929—1948年无锡县农村土地占有的变化趋势——以对第二次无锡农村经济调查报告的重新释读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 2009 年卷》2011 年版,第 326—341 页。
- ⑯ 根据河北省统计局:《1930—1957 年保定农村经济调查综合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藏内部资料,1958 年 10 月,第 85 页计算而得。
- ⑰ 钱俊瑞:《中国现阶段底土地问题》,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 2 辑),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95 页。
- ⑱ 章有义:《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郭德宏:《旧中国土地占有状况及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科学》1989 年第 4 期;乌廷玉:《旧中国地主富农占有多少土地》,《史学集刊》1998 年第 1 期。
- ⑲ 高王凌:《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 年,第 5—7 页;赵冈:《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新星出版社,2006 年,第 64—91 页。
- ⑳ 秦晖:《封建社会的“关中模式”——土改前关中农村经济研究之一》,《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 年第 1 期;秦晖:《“关中模式”的社会历史渊源:清初至民国——关中农村经济与社会史研析》,《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
- ㉑ 后来的学者中赞同农村问题是生产力问题或者说是技术、市场问题的人不少。参见参见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 年,第 118 页;(美)罗斯基:《战前中国经济的增长》,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43、47—51 页;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 年,第 16、60、307—308 页;赵冈:《中国土地制度史》,新星出版社,2006 年,第 179 页;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40、312—332 页;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87—88、89 页;李金铮:《近代华北农民生活的贫困及其相关因素》,《近代中国乡村社会经济探微》,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215—230 页;章有义:《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中国农业出版社,1997 年,第 3—5、21—23 页;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年,第 50—51 页;彭南生:《中间经济:传统与现代之间的中国近代手工业》,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80—81 页;温铁军等:《农村土地问题的世纪反思》,《战略与管理》1998 年第 4 期,第 98、106—109 页;凌鹏:《近代华北农村经济商品化与地权分散——以河北保定清苑农村为例》,《社会学研究》2007 年第 5 期,第 80 页。
- ㉒ 李景汉:《中国农村问题》,商务印书馆,1937 年,第 23、127 页。

A retrospect of rural investigations by Chen Hansheng in Wuxi and Baoding in the 1930s

SUI Fu-min¹, HAN Feng²

(1. Institute of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2. Teachers College,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Beijing 100011, China)

Abstract: A rural survey is performed under Chen Hansheng in Wuxi and Baoding in the 1930s. A report on Wuxi is completed, but the Kuomintang authority refuses to have it published, and it is consequently lost. As of the report on Baoding, it is not even accomplished in writing. Although Zhang Peigang writes a paper by means of Baoding's rural survey, his analytical method and interest are not consistent with Chen's. Hence, the writers argue for furthering of the like research.

Key words: Chen Hansheng; Wuxi; Baoding; rural Investigation; land reform

[责任编辑 程 慧]